

二-7-②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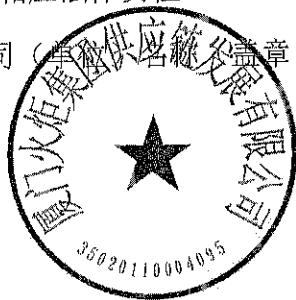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生产厂为（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索纳特克（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955号3幢2层A区和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12幢102室和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58号12幢102室）。（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的（关键组件：钣金、控制器、变压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低空装备及汽车高低温全光谱阳光模拟系统）的（关键工序：设计、钣金加工、焊接与组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9日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7-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